

证券代码：430421

证券简称：华之邦

主办券商：东方花旗

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5年12月10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5年12月10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上海诺特飞博燃烧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杜雪梅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沈冕成,上海融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周予,上海融力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被告一:上海凌云瑞升燃烧设备有限公司;被告二: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被告一法定代表人:李志发;被告二法定代表人:陈宝明 被告三法定代表人:曹西森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被告一诉讼代理人:陶国南,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律师;刘楠,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被告二诉讼代理人:徐微徨,上海胜康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坚,上海远同律师事务所律师、被告三诉讼代理人:马训波、孙勇,山东纵观律师事务所律师。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原告系“工业燃烧器气体燃料和助燃空气的超混合方法及其装置”发明专利的权利人，发明专利号为 ZL200710041897.2。

原告认为在 2012 年 5 月竞争乌鲁木齐万嘉热力有限公司燃煤锅炉天然气改造项目锅炉设备采购合同中，被告三采用被告一提供侵犯原告专利的燃烧器产品造成原告利益损失。原告在被告二对外披露的相关信息中发现被告二与被告一合作提供燃烧器产品，且先关信息显示燃烧器产品特征与原告涉案的专利要求描述几乎完全一致，同时原告委托第三方进行实地对比，原告已进行相关证据保全。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一、判令三被告停止制造、销售侵犯原告“工业燃烧器气体燃料和助燃空气的超混合方法及其装置”发明专利权涉案的燃烧器；

二、判令被告连带赔偿原告人民币 1200 万元及制止侵权的合理费用人民币 356490 元；

三、本案的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五）案件进展情况：

2017 年 12 月 29 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作出的（2015）沪民初字第 663 号民事判决书，结果如下：

1. 驳回原告上海诺特飞博燃烧设备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2. 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95,938 元，由原告上海诺特飞博燃烧设备有限公司负担。

原告上海诺特飞博燃烧设备有限公司上诉后，2018 年 11 月 2 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

1.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 一审鉴定费人民币 250,000 元，鉴定人员、测量人员现场勘验费用人民币 107,086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95,938 元，均由上诉人上海诺特飞博燃烧设备有限公司负担。
3.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2018年11月2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沪民终197号，判决结果如下：

1.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 一审鉴定费人民币250,000元，鉴定人员、测量人员现场勘验费用人民币107,086元，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95,938元，均由上诉人上海诺特飞博燃烧设备有限公司负担。
3.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创新是企业的生命线，作为具备国际先进水平低氮燃烧技术的供应商，公司始终如一的坚持自主研发、自主创新、打造并发扬光大民族品牌的经营战略。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优化公司知识产权体系及保护制度，以保证公司知识产权不受侵犯。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判决，对公司经营无不利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判决，对公司经营无不利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2018）沪民终197号。

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